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補編

任繼愈題



B94
223
:21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

任繼愈題

第 21 卷



大雲

中國書局

第九十六期

第三十號

大

第九十六期

雲

普勸流通採嬰錄

吾國向有溺女惡俗人間慘劇莫此為甚誠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物且應愛何况親親且難親焉能及物從知溺女惡習實為世風之賊大亂之源諸惡莫作必從此始理也明甚年來佛法復興慈風漸普吾人既競言戒殺放生矣對此千年積習豈容漠視其有忽此者孰不思世間罪惡無過殺生殺生之酷無過殺人而殺人之慘傷更莫甚於屠戮所親乎同人有鑑於此爰遍發贈送拯嬰錄通告而索者紛至沓將罄因改良章法重編付印為志願此書遍佈全國溺女諸區惟見聞有限胥賴四方仁人協助庶頽風可挽而仁民愛物之本得以確立云爾訂進行方法如次務希注意為禱

(一) 此書專戒溺女異乎一般善書之含有普遍性故未宜濫送請將索有溺女風氣諸地調查見示倘荷發心將是書於當地妥為流佈尤所切盼

(二) 此書近由李圓淨居士重編付印如需要者請趁函索之便(祈附郵費)同時將當地溺嬰情形詳為報告如有勸戒溺女各種材料若理若事均希隨時惠下以備參考

(三) 此書留有紙版(上海方面版存棋盤街交通路口大中書局)歡迎源源翻印展轉流通並請就地糾合同志極力提倡按福建屏南育嬰局不五載而收養女嬰達五百餘口各鄉因而養育者不下幾千人加以文字宣傳影響至大善風可法也

(四) 此書暫定贈送一批同時指定上海開北新江路世界佛教居士林出版部為永久之流通處酌取印資

受信處 上海開北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轉交黃幼希居士

本社鳴謝

無錫凌再生大居士	特助洋二元
如皋羅膺華大居士	又 三元
山東妙遠大和尚	又 二元
上海徐軼如大居士	又 洋十元
又方王聖照女居士	又 洋十元
又湯王慧正女居士	又 洋十元
紹興單適之大居士	又 洋一元

大雲月刊第三十號目錄

* 經論選刊 *

金剛般若大義

中峯大師

* 言 論 *

青島佛學研究社成立白話宣言

論遺產之害

* 文 苑 *

讀夢庵尋夢圖記書後

駱季和

陝西終南山(南)(嘉)五台茅蓬歡迎各方諸上善

人啓

西湖買魚放生歌(有序)

戲隱居士

夢東禪師詩書後

瞿 鶴

自壽詩徵和(井序)

對臯居士

目 錄

秋夜掩經冥坐忽聞旛檀氣

袁夢白

夜過廣甯橋龍華寺燈下

前 人

淨業詩

童願超

謝孫仲和居士惠菩提香

前 人

同人爲寄公三周念佛感賦

前 人

和願超居士念佛感賦原韻

雲 庵

過東雙橋佛學會偶感

前 人

* 通 訊 *

印光法師與魚易堂居士書

印光法師覆王修本居士書

印光法師與蓮英女居士書

弘一法師與李圓淨居士書

駱季和居士與王蓮航書

＊ 事 紀 ＊

地藏菩薩靈感近聞四則

觀世音菩薩靈感記

大魚救輪之奇聞

西方的孝子

現世報

誤擊復生

籠能斃人之慘劇

集美大學學生捕魚奇遇

＊ 災 振 彙 錄 ＊

本社慈濟部以放生積款移助陝災致樂助諸善信

徵求同意啓（附印老法師來函）

華洋義振會致本社慈濟部主任駱季和函（附抄

范左青

行 空

海 客

瞿 鶴

戮 厂

子 子

電二通）

台屬災情之近况

台災記慘

浙江賑會擬訂購苞米三百萬石

續請中央撥款放急賑

全浙救災會徵品

陝賑會爲陝災呼籲電

華洋義賑會董事會記

西北視災團呈國府請賑

晉陝振災情形

振災雜談

＊ 附 錄 ＊

蔣夢麟電查古佛頭

教部派員設計保存棲霞古跡

陳銘樞與支那內學院

西人研究佛學與尼泊爾之傳經

監督寺廟條例

福利人羣的仁濟公醫

妍 千

（默）

灼 灼

聞 鈴

張國威



金剛般若略義

元中峯大師

解釋般若部金剛經者無慮數十百家均著名稱求其極簡要而仍能發明第一義者莫過於元中峯明本法師之略義也法師之中峯廣錄卷帙浩大閱者或寡故特將此卷錄出以供研究佛言此土衆生畏繁愛簡則此錄似應時機矣顯祥謹識

延祐丙辰秋七月翰林承旨趙公自京師遣書來問金剛般若大意遂述略義併答其書略曰聞如來於第四時說般若經六百卷金剛經乃其一也議者於六百卷之綱目以融通淘汰四字攝之蓋如來嘗於第二時在鹿埜轉四諦法輪證諸小乘入有餘涅槃以未稱本懷由是第三時維摩彈斥使其恥小慕大

然後廣說般若一味談空專爲小乘人融其所執通其所滯淘之汰之如滌穢器使之清淨然後以上乘圓頓甘露之理灌注之但金剛經局於文約幾不能以句讀義意深遠寄之六百卷間於中或有不能通處政不必致疑但存一念深信之心信之不已久當自解今利根之士不待功深力久必欲一時意會每以胸臆之見穿鑿之一涉此途則般若大義不復契會於自心矣茲直述經旨題曰金剛般若略義望取而究之或究之不盡餘惑未泮只消提個所叅話自看不必於此文字中致疑一朝看破話頭則六百卷之雄文皆吾胸中舊物也略義云乎哉

金剛是喻。般若是法。波羅蜜。此翻到彼岸。喻般若爲金。金以不變不壞爲義。般若爲剛。剛以摧壞萬物爲義。謂般若之體離相離名。亙古不動。即諸佛之自心。乃衆生之本源也。

般若於大般若經有一百喻。又不止於金剛二義也。謂般若如大火聚。物或嬰之。咸

遭其焚燒。般若如大日輪。能破一切諸幽暗。般若如光明鏡。能分一切諸妍醜等云云。

般若乃梵語。此翻爲智慧。言智慧者。破愚癡故。當知智慧與愚癡。俱無定體。悟此心故。卽愚癡是智慧。迷此心故。卽智慧是愚癡。既悟之人。雖譏訶戲笑。皆智慧也。未悟之人。雖梵唄讀誦。皆愚癡也。故愚癡智慧。特迷悟之分。無定體也。

大般若經中。具八十一科。通聖通凡。以至悟迷無所間。然自五陰六根。至十八界。十二緣四聖諦六度。及三十七助道品。以至菩提涅槃等。彼大般若六百卷。宜廣說。今金剛般若。不過五千餘字。乃總攝大般若之要義。以故言詞簡約。義理該通。其言約故。至於句讀難辯。其義盡故。自非曾徧覽六百卷之長文。卒莫知其所歸也。如經中言不住色布施。且色之一言。乃八十一科之首。若欲廣說。須一一從五陰十八界。至菩提涅槃等。應於不住色布施下。便當言不住受布施。不住想布施。以至不住菩提涅槃布施。以此經之文尙約。惟言不住色布施。極至於不住聲香味觸。

法布施而已。又不知布施一法。乃六波羅蜜之首。若以廣說。則應布施至八十一科竟。又當言不住色持戒。不住受持戒。以至不住菩提涅槃持戒。展轉盡六波羅蜜。循環入八十一科。則文不勝其博矣。

今金剛經一卷。以約文納深義。其名相廣博。難於義解。古今三教中之聰利者。首未探淵奧之文。必欲以一時聞見釋之。因而註解。互相是非。皆多於臆說。而自開戶牖。去般若之大義遠矣。

經首列八金剛四菩薩名相。昔孤山圓法師嘗以直詞闢之。謂好異者爲之也。經中言四句偈。論者紛然。咸謂經中果有四句。特旁搜曲指。必欲以四句主之。或有甚者。乃至稱六祖有曹溪口訣。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一句。逐兩字分爲四句。惑人。一至於此。却不思經中言四句偈。必上有乃至二字。下有等之一言。未嘗單稱四句偈。惟至乃至受持四句偈等。謂乃至者。是不及之詞。云等者。乃總該之義。今依文直解。但當云於般若章句。受持自一句。二句。三句。乃至四句。及與十百千。

句等此說極明。不加穿鑿。政不必曲勞神思。遠求四句以蹈自開戶牖之轍也。

經中言四相四見者。乃一切相一切見之總名。亦一切相一切見之根本也。惟相惟見。根於虛妄。故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然迷妄之習。在根爲見。在境爲相。故經云。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又云。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且我人衆生壽者之四。乃執相滯見之總名。惟相惟見。不特迷者有之。而悟者亦未嘗不遭至惑也。苟非聖。凡情盡迷。悟影消。則相見二魔。卒難消隕。

迷者四相。謂妄認四大爲我相。離我視他爲人相。衰風所觸。而生厭離。是衆生相。忽觸和風而戀著。是壽者相。此四相。乃迷妄之粗淺者也。

悟者四相。謂於所學習。忽悟自心。是我相。久之悟跡既遺。證理猶存。是人相。悟證俱消。存有所了。是衆生相。覺所了故。知覺未忘。是壽者相。此四相。乃學道人之細而深者。非深契密會者。難與同日而語也。然粗細淺深。均同虛妄者。謂般若清淨。滿表裡澄瑩。不受一塵。只個不受。亦不受。迷固不可說。雖悟之一言。亦無地可寄。

矣。所以有云。太末蟲。處處能泊。惟不能泊於火燄之上。衆生心。處處能緣。獨不能緣於般若之上。知此喻者。迷悟四相不待言而遣矣。言四相四見。是一切相。一切見之根本者。因執四大爲我。就一箇我上。引起百千執著。百千愛護。離我視他爲人。就一個人上。引起百千分別。百千取捨。乃至遇衆生而發憎。於壽命而長愛。交馳虛妄。起滅無從。諸塵勞識。因之而集。是故謂一切相。一切見之根本也。四相之義。據直而說。只是一個我人憎愛。四種情妄。夫人自古迄今。馳逐去來。於生死海中。引起八萬種念慮。如燈燄燄。似水涓涓。未有不自我人憎愛。四種情妄之所交接也。

或謂佛何不直以我人憎愛爲詞。而曲言我人衆生壽者何也。蓋聖人指說一切名相。咸有所因。茲莫究其因。雖然。特不能外吾情妄之說也。且人之與我。即是非之端。何則。謂非人。即我。謂是我。非人。但以非他。即是我相。或云非我。即是人相。而不知大般若。若真寂體味。內而無我。外而無人。以至無衆生。可憎。無壽命。可愛。故三祖

信心銘有云。纔有是非。紛然失心。又云。但莫憎愛。洞然明白。斯言曲盡其闢。與不必別有說也。

或問般若真淨之體。既顯則我人衆生壽者之妄。將何所歸。對曰。智非相空而莫顯。相非智顯而莫空。相空則智顯而空。智顯則相空而顯。相見空故。即非四相。是名四相。智慧顯故。是名四相。即非四相。當知相見本空。智慧元顯。以本空故。則我人衆生壽者。全彰般若之光。以元顯故。則壽者衆生人我。總是金剛之體。所謂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者也。

經中言即非是名二義。蓋本乎破相法相二宗而來。然即非二字。乃破相顯理是名二字。乃就事顯理。如來說般若一味談空。特以一味空破一切相。以故但於名相處。皆以即非是名爲說。乃契一切之旨趣也。惟遺事存理。無越即非事理不二宜乎是名。譬如但言世間一物。蓋物物皆具般若。不欲顯名般若。但云即非。其物因物能顯般若。故云是名般若。餘皆例此。則知即非是名。似乎兩端。而其實一致也。

經年言五語。謂眞語不妄。實語不虛。如語不變。不誑語無惑。不異語不兩說也。佛作是說。蓋知衆生不達法義之玄奧。不能無疑於其說。故使其聞法生信而然也。

經中言三千大千世界。法相數中具載。茲不詳出。云大千者。蓋對小千而言。其大小之說。亦具存法數。

經中言三日分者。謂早晨是初日分。午刻是中日分。晚時是後日分。言一日之間。於此三時。將身入河沙國土。而用布施。如是至百千萬億劫。日日於此之時。將身布施。特喻其施身得福之多。然後以信心不逆之功。復過於彼。

或問。無量劫施身之功。何劣於般若章句。方能一念之信。其德何優。對曰。此義特破彼執相之甚者也。彼雖施身不忘我相。此雖一念之信。而應念破諸我人較其住相離相。誠霄壤之不侔矣。如來豈欺人哉。

經中言三際心不可得者。蓋過去已過去。於現在何可得耶。未來又未來。於現在何可得。現在之心。不住諸相當體。空寂亦不可得。此心於三際當不可得。云何於不

可得心中。執縛諸見。而滯四相。非虛妄。而何。

經中言五眼。即賢首宗。列五乘。頗類其旨。且以槩言之。務修衆善。即肉眼。堅護禁戒。即天眼。觀諸法空。即慧眼。悲智圓滿。即法眼。一乘安住。萬法莊嚴。即佛眼。此五眼。在聖在凡。各各具足。特迷悟之自隔耳。如上指陳。惟依已解。而直詞之。遂復於逐分下。略加註脚。貴在遣疑闢異。其敢以般若大義。炫耀見聞。而取過咎云。

第一分

乃序說法之時會衆之處。故稱法會因由也。

第二分

須菩提從座而出。讚言。希有如來。善以慈心。護念我等。善以正法。付囑我等。遂問。有人發阿耨菩提之心。此心當依何住。當如何降伏。自佛言善哉。至願樂欲聞。皆許可應對之詞。故云善現啓請也。

第三分

專答善現所問云何降伏其心之文。謂此心不能降伏者。爲有我人衆生壽者四相故也。首令度十二類生。俱入無餘涅槃。然後不見有一衆生曾受度者。苟不至此。則四相宛然。分稱大乘正宗者。謂四相既盡。此心不待別有所謂降伏而自然明白了悟。非正宗而何。

第四分

方答善現所問云何應住之義。佛謂心有所住。即是愚癡。心無所住。乃名般若。若自色之一法。至菩提涅槃。於八十一科中。俱不令有所住。不惟於布施一法。無所住。乃至六波羅密。四無量心。菩提涅槃。亦無所住。其無住而住之功。雖十方虛空之大。不可比量。故稱妙行無住也。

第五分

正破執相滯見虛妄情習。必使其如理性而實見者也。

第六分

佛對須菩提云。今之信般若者甚非。偶然皆昔曾於無量萬億佛所深種善根而來。夫信般若之心。乃名正信。此正信中得福無量。何以知其然。謂其於般若能生正信。則不復執相滯見而墮虛妄也。然不滯相不執見之法。亦欲令捨何況滯相執見之非法而不捨者。非愚而何。

第七分

須菩提深達佛之所問。乃云。如來於阿耨菩提。既無定法可得。而亦無定法可說。苟存有所得有所說之心。則般若正宗。不得名本來空寂者也。故三賢十聖。於般若若尚存所惑。則於無爲法。而生差別云。

第八分

佛謂有人於般若章句。自一句。至無數句等。而能受持。不惟超過河沙七寶布施之福。當知般若體中能出生諸佛及阿耨菩提。故名依法出生者也。

第九分